

與貿易相關法規踐行國際通知義務應注意事項

一、目的：

為履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法規透明化義務，各機關研擬與貿易相關之法規，應依 WTO 所涉協定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通知 WTO 並提供 60 日以上合理期間，讓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對該研擬中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提出評論之機會。

二、範圍：

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指涉之法律與法規命令，各機關在該法規之制定過程，應全面落實通知 WTO 並提供 60 日以上合理評論期間。

三、通知時程：

(一)法律案：

各機關研擬法律案涉及 TBT 或 SPS 且影響國際貿易時，於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進行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意見之際，應一併通知 WTO 並給予 60 日以上評論期，供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有提出評論之機會。但依其性質或內容不宜，或情況緊急者，仍應於完成立法程序後通知 WTO。

(二)法規命令：

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涉及 TBT 或 SPS 且影響國際貿易時，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進行法規命令預告程序之際，應一併通知 WTO 並給予 60 日以上評論期，供國內外各界及各會員國有提出評論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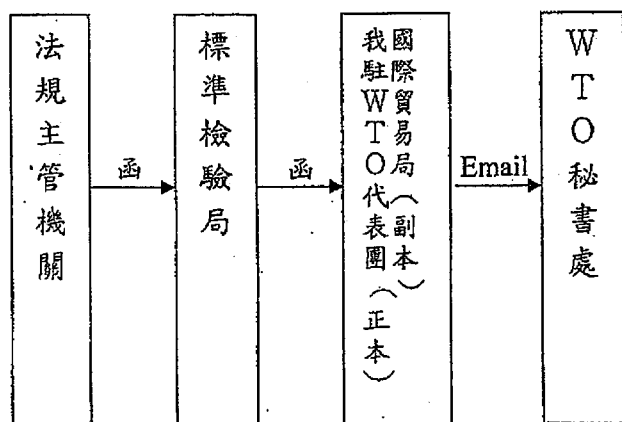
四、通知作業：

為簡化流程、增加時效，各法規主管機關或指定通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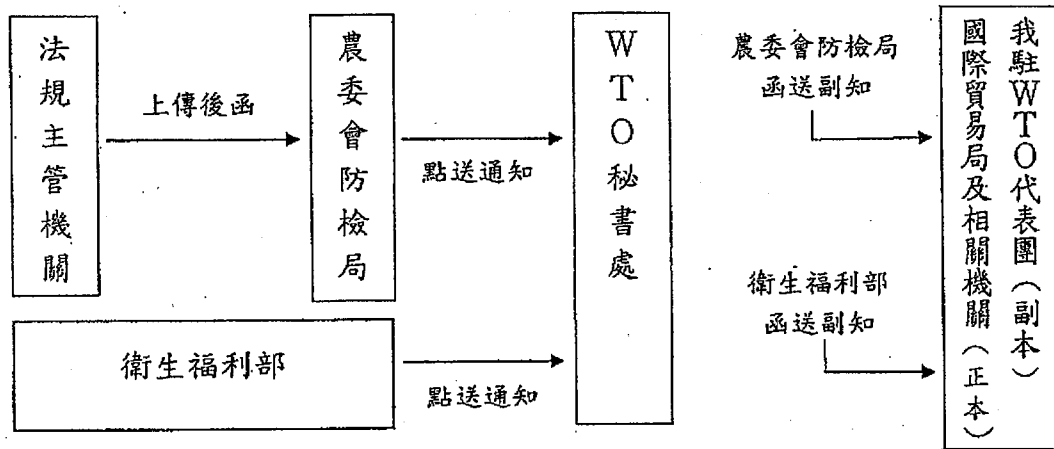
關應代表政府，依 WTO 訂定之格式方法及本注意事項附表一「簡化後 TBT 通知作業流程/簡化後 SPS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橫式)、附表二「SPS 線上通知—國內簡化通知流程圖」(直式)，辦理向 WTO 通報屬於 TBT 與 SPS 協定指涉之法規，並副知相關單位。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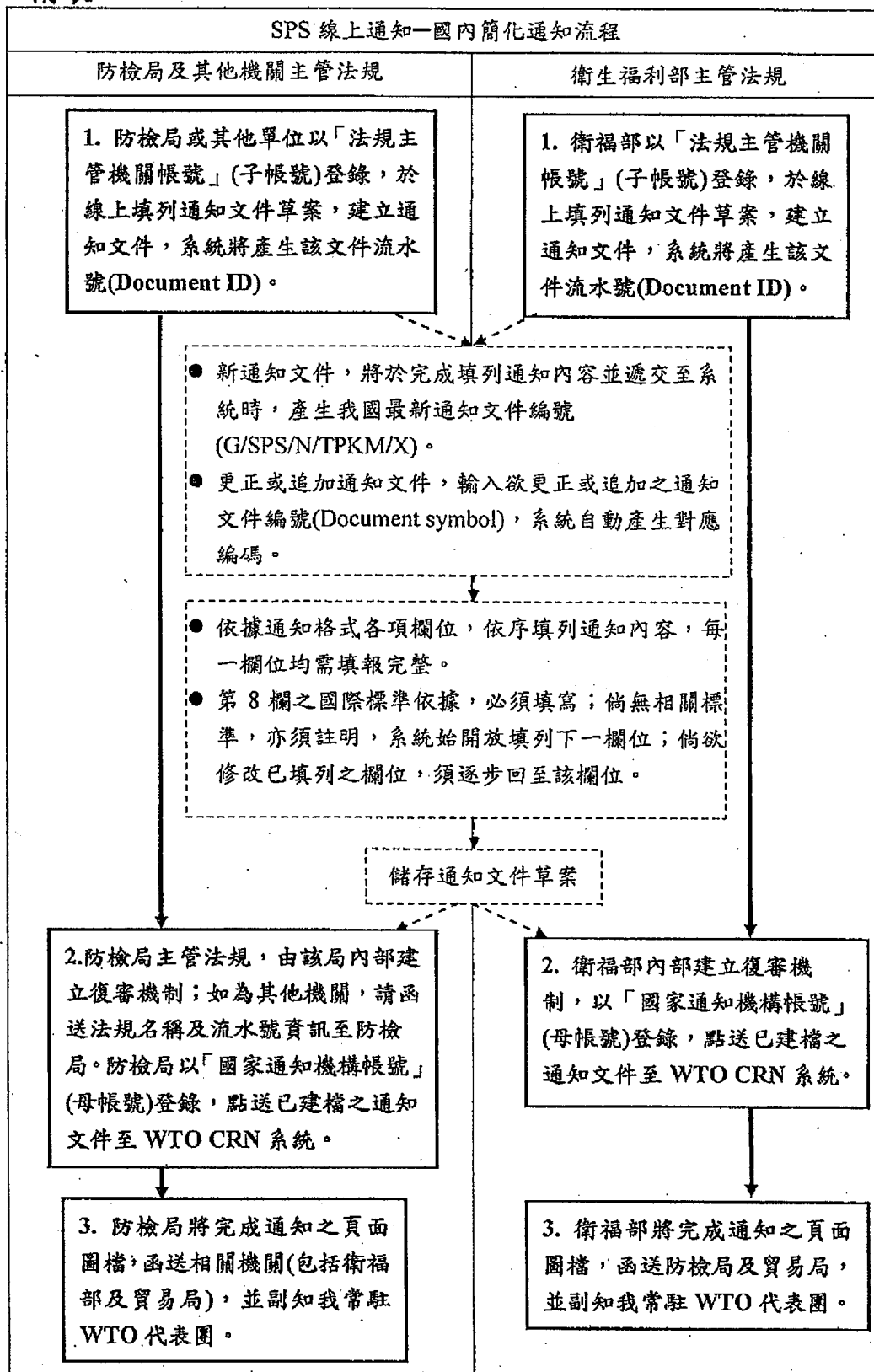
簡化後 TBT 通知作業流程



簡化後 SPS 線上通知作業流程



附表二



備註：我國於 101 年 9 月 7 日起以線上系統進行 SPS 通知